

立合約字人嘉義廳大棟榔西堡蘇厝寮庄六
拾四番地高姓兄弟二人茲昔年奉父命分居各食
物業平分明白因與前年家屋被水崩壞成即建
地起蓋条成出銀五拾四元同弟高達出銀四拾壹元二
人出首全買及地壹半額条呈與達全住北畔樹及
竹亦是照厝并地壹半之額掌管如老母有贍老園
壹坵係是母親爲衣食之費亦可後日知代年老
三人喜議各無長言短語日后子孫照字施行如
敢不遵此字天地神祇積罰立約存炤

知見人母親

明治四十年二月立合約字人高成

